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18 號 10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9,669,85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7,333,65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4,445,125 股之 66.7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楊立昌董事長、郭莎玲董事、吳明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志鴻獨立董事、徐維鴻獨立董事(共 5 人)，已達全體 8 席董事之 1/2 以上。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會計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李宛珍律師

主席：楊董事長立昌



紀錄：陳家儀



壹、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一)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二)
- 三、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 承認事項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與林心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提請承認。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29,669,857 權，贊成權數：

29,107,59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10%；反對權數：84,123 權；棄權/未投票權

數:478,142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29,669,857 權，贊成權數：

29,197,56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0%；反對權數:84,13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88,151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4,000,000 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1)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圖購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2)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

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私募股數或張數：以不超過 4,000,000 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不超過三次發行。

3.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找尋可協助本公司生產及研發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提升競爭力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產業水平或垂直整合或共同研究技術，協助聚積提高技術能力、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營運穩定成長。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本公司為積極發展次世代顯示相關技術，持續深耕 Mini /Micro LED 驅動 IC 以及时序控制器 (Timing Controller, TCON)，須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延攬並培育研發技術人才，相關技術皆為高階先進製程故需投資相當研發資源與資金，故本次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有其合理性。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6.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事宜。

三、各分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預定募集之股數如以上限不超過 4,000,000 股額度內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9%。各分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

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順利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七、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29,669,857 權，贊成權數：

29,087,57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03%；反對權數：194,23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88,049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柒、散會：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 17 分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全球經濟仍受通膨與利率政策、地緣政治變數及產業供需重新平衡等因素影響，市場復甦力道不一。顯示器及相關半導體產業同步進行結構性調整，市場由追求規模與出貨量，逐步轉向重視品質、系統穩定度與長期供應能力，競爭格局亦隨之轉變。

茲將 114 年營業成果報告如下：

一、財務表現：

單位：新台幣仟

年 度	114 年/金額	(%)
項 目		
營業收入	1,448,880	100
營業毛利	562,415	39
營業費用	690,533	48
營業淨(損)利	(128,118)	(9)
營業外收支	55,114	4
稅前淨(損)利	(73,004)	(5)
稅後淨(損)利	(81,838)	(6)
每股(虧損)盈餘(元)	(1.84)	

二、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14	支持 19-bit，提高全灰階畫質均一性並內置 PLL 倍頻的 16 通道共陽極驅動 IC
	支持 UART over CAN 通訊的全貫穿式車尾燈並符合 AEC-Q100 車規標準之驅動 IC
	內置消鬼影，行掃可堆疊，8 通道功率切換 MOSFET
	支持即時 LED 開路及短路偵測，可動態調變輸入功率並符合 AEC-Q100 車規標準之 48 通道背光驅動 IC
	人工智能輔助顯示屏視覺效果缺陷偵測及評級系統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48,880 仟元，毛利率為 39%，每股盈餘虧損 1.84 元；營運結果反映顯示產業仍在調整期，需求動能放緩與競爭結構變化對整體營運造成影響。

本公司核心產品以 LED 顯示驅動 IC 為主。114 年度 LED 顯示產業需求疲弱，中國市場內需復甦不如預期；同業擴產與策略性競價使價格競爭加劇、產業內捲，同時缺乏帶動換機與升級的新產品應用，致使產業成長動能趨緩，客戶拉貨與專案導入轉趨保守，進而影響公司營收表現。

面對產業變化，本公司以中長期競爭力為核心，持續投入關鍵技術與產品平台研發。114 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達 33%，主要聚焦於 TCON、高階顯示系統整合及次世代顯示技術之核心能力建構，以因應解析度提升、系統複雜化與應用場域多元化趨勢。此相關研發投入在短期內對損益形成一定壓力，惟此係公司因應顯示解析度提升、系統複雜化及應用場域多元化所進行之必要部署。

為提升產品差異化並強化成長動能，本公司聚焦三項核心競爭力：

- 一、LED Driver IC 電路設計（電流精度、低雜訊/低功耗、熱與可靠度設計）
- 二、Micro LED 巨量移轉/修補之系統整合（流程與設備協作、良率與一致性、補償校正）；
- 三、TCON 與顯示系統架構（高速訊號、時序控制、影像處理與協同設計），以平台化方式提升導入效率。

114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波動對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造成匯兌影響，匯兌損失為新台幣 10,668 仟元；本公司持續採取自然避險並搭配遠期外匯等工具管理，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整體財務之影響，維持在可控範圍。

在產品與技術發展方面，本公司持續深化顯示驅動與系統整合能力，並聚焦具備中長期價值之應用領域：LED Display 持續強化高刷新率、高畫質與系統穩定度解決方案，以支撐租賃顯示、商用顯示及一體機市場需求。

Micro LED 方面，公司以務實策略推進：以 PCB 載板為基礎之應用已逐步導入商用一體機等場景；同時就玻璃基板架構之顯示與大尺寸電視應用，持續與產業夥伴合作，累積關鍵驅動與系統整合經驗，以回應高階顯示對亮度、功耗與壽命之需求。

車用市場方面，隨汽車電子化與顯示化提升，顯示與照明成為差異化設計重點。本公司產品涵蓋車用智慧顯示、ADB 頭燈及多樣化顯示應用，並依循車用產業對品質、可靠度與長期供貨之要求，穩健推進市場導入。

此外，公司亦投入 Micro LED 於 CP0 (Co-Packaged Optics) 在 AI 伺服器之解決方案，以及 Micro LED TV、透明顯示器等新興應用之技術研究，採中長期視角循序累積核心能力，以於應用成熟時掌握先行優勢。

在產銷與供應鏈策略方面，本公司持續佈局中國與非中國之雙軌供應體系，以提升交付彈性並分散地緣風險，回應不同客戶之在地製造與交付需求。

展望未來，顯示產業仍處於調整與技術演進並行階段。本公司將持續以技術深化、產品結構優化與穩健經營為核心，審慎控管資源與風險，逐步累積中長期競爭優勢。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林益勝



會計主管：陳巧綾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與林心彤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此致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體電路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9.7%。民國 114 年整體營業收入較上年度下滑，而特定客戶之商品銷貨收入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十八。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1,031,464	42	\$ 998,353	3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 75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四）	102,582	4	134,566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十八及二四）	81,112	3	82,712	3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四及十九）	1,133	-	1,69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二四及二五）	103,218	4	146,725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72,539	3	95,97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6,506	-	4,56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6,072	1	16,89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73,511	19	600,756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19,517	1	10,9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23,673	1	22,56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1,918	9	260,110	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19,484	69	1,855,704	6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34	-	1,48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21,132	1	23,30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8,446	-	11,4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12,541	17	411,329	1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5	-	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76,113	7	235,940	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985	-	12,89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117	1	27,915	1	2XXX	負債總計	220,903	9	273,004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9,815	2	56,786	2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3,977	2	53,136	2	3110	普通股股本	444,451	18	444,451	17
1915	預付設備款	233	-	2,168	-	3200	資本公積	1,298,953	52	1,298,953	4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7,383	-	8,621	-		保留盈餘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7,268	1	15,34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313	17	403,856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4,899	-	8,22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40	1	34,5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7,478	31	842,766	3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899	4	264,16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3,752	22	702,602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0,742)	(1)	(12,35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55)	-	(8,18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097)	(1)	(20,540)	(1)
						3XXX	權益總計	2,256,059	91	2,425,466	9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76,962	100	\$ 2,698,470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476,962	100	\$ 2,698,4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林益勝

會計主管：陳巧綾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1,336,089	100	\$ 1,684,43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u>850,850</u>	<u>64</u>	<u>1,100,616</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485,239	36	583,820	34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5,168</u>)	-	(<u>1,673</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80,071</u>	<u>36</u>	<u>582,147</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0,724	6	72,475	4
6200	管理費用	97,067	7	104,5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3,232	33	463,319	28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605</u>)	-	<u>2,48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0,418</u>	<u>46</u>	<u>642,852</u>	<u>38</u>
6900	營業淨損	(<u>130,347</u>)	(<u>10</u>)	(<u>60,70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九、二二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6,574	1	18,029	1
7010	其他收入	673	-	7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66	3	49,163	3
7050	財務成本	(<u>855</u>)	-	(<u>745</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益之份額	<u>4,764</u>	<u>1</u>	<u>10,71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722</u>	<u>5</u>	<u>77,88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73,625)	(5)	\$ 17,175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8,213	1	4,529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81,838)	(6)	12,646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78	-	2,1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3)	-	(1,51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3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6	-	13,96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1	-	15,96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517)	(6)	\$ 28,615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84)		\$ 0.28	
9850	稀 釋	(\$ 1.84)		\$ 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林益勝



會計主管：陳巧綾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4,445	\$ 444,451	\$ 1,211,720	\$ 87,233	\$ 1,298,953	\$ 403,856	\$ 24,867	\$ 348,200	(\$ 26,325)	(\$ 8,261)	\$ 2,485,741
	112 年度 盈餘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719	(9,71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88,890)	-	-	(88,890)
D1	113 年度 淨利	-	-	-	-	-	-	-	12,646	-	-	12,646
D3	113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50	13,967	(148)	15,969
D5	113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796	13,967	(148)	28,61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227)	-	227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445	444,451	1,211,720	87,233	1,298,953	403,856	34,586	264,160	(12,358)	(8,182)	2,425,466
	113 年度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57	-	(1,45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4,046)	14,04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88,890)	-	-	(88,890)
D1	114 年度 淨損	-	-	-	-	-	-	-	(81,838)	-	-	(81,838)
D3	114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78	1,616	(2,173)	1,321
D5	114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9,960)	1,616	(2,173)	(80,51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445	\$ 444,451	\$ 1,211,720	\$ 87,233	\$ 1,298,953	\$ 405,313	\$ 20,540	\$ 107,899	(\$ 10,742)	(\$ 10,355)	\$ 2,256,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林益勝

會計主管：陳巧綾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73,625)	\$ 17,1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606	128,503
A20200	攤銷費用	20,712	21,81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05)	2,4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	102	85
A20900	財務成本	855	745
A21200	利息收入	(16,574)	(18,0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3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9)	(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益 份額	(4,764)	(10,710)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迴轉利益）損 失	(28,744)	21,155
A240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168	1,673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2,666)	(7,3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53	(9,6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866	34,3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2)	1,676
A31200	存 貨	155,989	(157,6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9)	3,92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8)	46
A32150	應付帳款	(32,904)	17,1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221)	(23,815)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66)	(1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21	(8,3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828	14,9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709	18,4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5)	(7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3)	(7,0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649	25,5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89)	(\$ 19,4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6)	(1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34	1,0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459)	(17,3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6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10)	(43,5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875)	(19,7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890)	(88,8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765)	(108,6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7	5,4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33,111	(121,1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8,353	1,119,5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1,464</u>	<u>\$ 998,3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林益勝



會計主管：陳巧綾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聚積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積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積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積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聚積集團積體電路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9.7%。民國 114 年整體營業收入較上年度下滑，而特定客戶之商品銷貨收入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十九。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積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1,211,873	47	\$ 1,131,962	4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75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	2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五）	128,449	5	136,541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十及二五）	354,714	14	498,163	18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四及二十）	1,133	-	1,6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6,521	-	4,57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84,306	4	116,203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55,170	22	610,329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870	-	6,2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54,086	2	53,3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9,396	1	22,08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82,364	85	2,298,456	8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五）	54,099	2	37,34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1,328	12	320,098	1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34	-	1,48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21,132	1	23,30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8,446	-	14,4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980	-	15,8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83,557	7	243,997	9	2XXX	負債總計	300,308	12	335,99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7,229	1	35,761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0,870	2	58,258	2	3110	普通股股本	444,451	17	444,451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8,761	2	64,698	2	3200	資本公積	1,298,953	51	1,298,953	47
1915	預付設備款	233	-	2,168	-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五及二七）	10,054	1	11,25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313	16	403,856	1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7,268	1	15,34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40	1	34,58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4,899	-	8,2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899	4	264,16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4,003	15	463,005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3,752	21	702,602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0,742)	(1)	(12,35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55)	-	(8,18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097)	(1)	(20,54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256,059	88	2,425,466	88
						3XXX	權益總計	2,256,059	88	2,425,466	88
1XXX	資產總計	\$ 2,556,367	100	\$ 2,761,46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56,367	100	\$ 2,761,4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林益勝

會計主管：陳巧綾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 1,448,880	100	\$ 1,792,66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u>886,465</u>	<u>61</u>	<u>1,108,799</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562,415</u>	<u>39</u>	<u>683,865</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08,418	8	112,480	6
6200	管理費用	103,796	7	114,24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8,924	33	507,978	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605</u>)	<u>-</u>	(<u>2,48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0,533</u>	<u>48</u>	<u>737,186</u>	<u>41</u>
6900	營業淨損	(<u>128,118</u>)	(<u>9</u>)	(<u>53,32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7,556	1	19,573	1
7010	其他收入	650	-	7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213	3	55,067	3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	(<u>160</u>)	<u>-</u>	<u>-</u>	<u>-</u>
7050	財務成本	(<u>1,145</u>)	<u>-</u>	(<u>1,13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114</u>	<u>4</u>	<u>74,203</u>	<u>4</u>
7900	稅前淨（損）利	(<u>73,004</u>)	(<u>5</u>)	20,88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8,834</u>	<u>1</u>	<u>8,236</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81,838</u>)	(<u>6</u>)	<u>12,64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78	-	\$ 2,1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2,173)	-	(1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16</u>	<u>-</u>	<u>13,96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21</u>	<u>-</u>	<u>15,96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517)</u>	<u>(6)</u>	<u>\$ 28,615</u>	<u>2</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84)</u>		<u>\$ 0.28</u>	
9850	稀 釋	<u>(\$ 1.84)</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林益勝



會計主管：陳巧綾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合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4,445	\$ 444,451	\$ 1,211,720	\$ 87,233	\$ 1,298,953	\$ 403,856	\$ 24,867	\$ 348,200	(\$ 26,325)	(\$ 8,261)	\$ 2,485,74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719	(9,71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88,890)	-	-	(88,89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12,646	-	-	12,64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50	13,967	(148)	15,96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796	13,967	(148)	28,61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227)	-	227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445	444,451	1,211,720	87,233	1,298,953	403,856	34,586	264,160	(12,358)	(8,182)	2,425,466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57	-	(1,45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4,046)	14,04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88,890)	-	-	(88,890)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	-	(81,838)	-	-	(81,838)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78	1,616	(2,173)	1,32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9,960)	1,616	(2,173)	(80,51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445	\$ 444,451	\$ 1,211,720	\$ 87,233	\$ 1,298,953	\$ 405,313	\$ 20,540	\$ 107,899	(\$ 10,742)	(\$ 10,355)	\$ 2,256,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林益勝

會計主管：陳巧綾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73,004)	\$ 20,882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874	137,663
A20200	攤銷費用	20,884	21,9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05)	2,4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	102	85
A20900	財務成本	1,145	1,137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 產淨損失	160	-
A21200	利息收入	(17,556)	(19,5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3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756)	-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迴轉利益）損 失	(23,366)	26,792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479)	6,84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9)	(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0,919	61,6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5)	1,672
A31200	存 貨	81,375	(164,5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1)	2,19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8)	46
A32150	應付帳款	(8,878)	19,0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944)	(25,1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375	(6,715)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66)	(1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8,110	86,3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91	19,9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5)	(1,1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09)	(7,6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647</u>	<u>97,4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773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2,75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50)	(19,9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4)	(2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34	1,3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583)	(17,4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	(7,7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75)	(40,1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3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3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238)	(24,9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890)	(88,8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128)	(113,8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67	5,4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9,911	(51,1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1,962	1,183,0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1,873	\$ 1,131,9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林益勝



會計主管：陳巧綾



附件四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7,859,501
114 年度稅後淨(損)利	(81,838,168)
加: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78,154
本期稅後淨(損)利加計本期稅後淨(損)利以外 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9,960,014)
減: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減: 特別盈餘公積	(557,40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7,342,082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44,445,1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896,957
附註: 1. 分配股東紅利係以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為基礎計算。 2. 本公司俟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增資新股, 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 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配息率。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 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 4. 配發基準日及配發之相關事宜, 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楊立昌



經理人: 林益勝



會計主管: 陳巧綾



附件五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借款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時，須呈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第五條：借款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時，須呈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約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約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息時，本公司得要求<u>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新增	<u>第八條之一：變相資金貸予</u> <u>無論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為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如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且金額超過 1,000 萬元(含)之應收帳款，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予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予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予性質，並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u> <u>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超過 1,000 萬元(含)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於超過 3 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積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1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聚積科技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考量加深與策略性投資人之緊密合作，擬規劃策略性投資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不排除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可能，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聚積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及 11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聚積為投資高階產品之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滿足未來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 4,000,000 股為限。本次私募案預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之，以一次或不超過三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依據「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實際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聚積科技成立於 1999 年 6 月 25 日，主營業務為混合訊號處理之類比 IC 設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研發重點在於發光二極體(LED)相關應用的積體驅動電路，為全球第一大顯示屏 LED 驅動 IC 廠。近年積極進行新產品研發，並提供整合型服務，以中高階市場的利基型顯示器之 LED 驅動 IC 為主要產品，主要應用在高附加價值的室內商用顯示屏、小間距顯示屏及車用 LED 燈具等新興市場。Mini LED 應用市場可以分為背光應用和直接顯示兩大領域，受益於兩大應用領域的雙重驅動，Mini LED 市場規模有望迎來快速成長。Mini LED 的背光產品主要集中在 110 吋以下的顯示領域，應用場景包括電視、電競、高階筆電、車載 LCD 背光等。展望未來，Mini LED 背光市場的主要成長動能，將由高階 NB、Pad 等 IT 市場，擴大至中高階 TV 市場、汽車市場，據 TrendForce 報告「2024 Mini LED 新型背光顯示趨勢分析」顯示，2024 出貨量預估 1,379

萬台。而在 Mini LED 終端產品漸趨平價化的趨勢下，出貨量預期會持續成長，至 2027 年預期可達 3,145 萬台，2023~2027 年 CAGR 約 23.9%。

該公司多年來藉由自行研發累積多項專業資產，其中主要技術均為其自行開發取得，並配合產業趨勢，積極朝向 LED 背光及 LED 車用照明等應用領域之相關產品研發，致力降低產品成本，並增加產品穩定性，累積積體電路設計經驗及整合技術能力，同時開發其他高階產品及技術，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之市場需求。由於產業結構進入低價化模式，LED 顯示屏市場廠商競爭激烈，未來主要成長動能將在小間距顯示屏領域，且持續開發 Mini LED 及 Micro LED 及時序控制器（Timing Controller, TCON），期許透過與策略性投資人共同合作投資或策略聯盟之方式快速提升產品生產及設計能力，持續朝向高階製程及佈建相關生產線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亦可加速佈局小間距顯示屏顯示技術與開發能力，有鑑於此，該公司本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除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外，尚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過度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並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擬依據相關法令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在預計效益合理性方面，該公司為求營運上之突破，需引進資金用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昇營收並創造獲利，而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必須承擔私募有價證券之交易流動性風險，故依法給予適當比例之流動性貼水補償，致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應尚屬合理。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若採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且預估未來隨著利率逐步調升，反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採私募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能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在新策略性投資人之引入下，亦有助於公司新產品之拓展，提高股東權益，再創營運新氣象，另在私募普通股 4,000,000 股之額度內，預計私募金額為 200,000 仟元(私募價格尚待股東會決議後之實際訂價為準)。以該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3% 估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600 仟元，故該公司選擇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合理性。

在私募應募人方面，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找尋可協助該公司生產及研發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之策略性投資人，聚積期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藉由產業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技術，協助聚積提高技術能力、降低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營運穩定成長。綜上，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擬募集對象以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等，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募集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有其合理性。

(三)對該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用於投資高階產品之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收並創造獲利，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於該公司整體財務亦有正面效益。

另本次私募對象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將選擇可協助該公司營運拓展、擴大市場、技術提升、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達到提升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二、結論

綜上所述，聚積本次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募集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由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亦能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長期入股之穩定合作關係，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該公司擬於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1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0 日

(本用印僅限於聚積科技 115 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